

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廢止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年十二月一日依據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特性，另行訂定「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不知悉該系統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年十二月一日依據半導體產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依據化工產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化工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化工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化工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廢止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特性，另行訂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不知悉該園區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依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依據石油化學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石油化學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石油化學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